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679號

原　　告　周政君

被　　告　賓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文鎮

訴訟代理人　何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前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1年4月22日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